

## 关于丰顺县培英电声有限公司配件生产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丰顺县培英电声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丰顺县培英电声有限公司配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为规范企业运营，提出以下意见：

一、丰顺县培英电声有限公司前身为丰顺县培英电声器材厂，成立于1979年，最初生产扬声器简易的五金配套件，是个年产值只有十几万元的小厂。2001年10月更名为丰顺县培英电声有限公司，名下有培英振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和培英公司电镀厂。为保证产品质量，创建品牌，打造完整交通运输工具及家用电声产业链，丰顺县培英电声有限公司拟投资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4万元，建设“丰顺县培英电声有限公司配件生产建设项目”，选址于丰顺县经济开发区丰达路25号(中心地理坐标：E116°11'34.11"，N23°43'19.13")。项目占地面积11149.2m<sup>2</sup>，建筑面积约30650m<sup>2</sup>，主要建筑包括4栋厂房和职工宿舍楼，包括五金车间、注塑车间、模房车间、丝印车间、光刻电子配件车间、喷漆车间、金工车间及配套公辅和环保设施。建设规模为年生产各类扬声器配件

500 万件，车载导航、DVD 配件 200 万件。

二、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在 2020 年 12 月 16 日组织专家对《报告书》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论证，并形成了专家评审意见。经局环评文件技术审查小组审议，认为《报告书》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价，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可信。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书》的内容组织实施；落实项目应急预案，加强项目全过程风险管理，杜绝事故发生；做好环保专项培训，确保各项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所执行的规定或标准，如有修订，须按新的执行。

五、项目建设须完善相关部门的法定手续并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2 月 26 日

抄送：丰顺县环境监察分局，丰顺县环境监测站，梅州森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